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摘要

1. 廉政公署於一九七四年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成立。廉政公署一直以執法、社區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並通過三個功能部門，即 (a) 執行處；(b) 社區關係處 (社關處)；及 (c) 防止貪污處，進行相關工作。
2. 2012–13 年度，廉政公署的總開支預算為 8.76 億元，其中 1.52 億元是社關處用於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根據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進行的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超過一半受訪者表示應加強肅貪倡廉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審計署最近審查了社關處的工作。

倡廉教育

3. **私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根據廉政公署的分析，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樓宇管理是貪污投訴／舉報數字最高的私營機構界別。二零一二年，55% 可追查的樓宇管理個案涉及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 的運作和管理。部分個案的指控較為嚴重，涉及法團委員與樓宇管理業者在大型維修工程中有不正當行為。然而，社關處的倡廉教育所接觸到的法團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922 個下降 16% 至二零一二年的 779 個。在政府提供的財政資助下，相信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然會有不少樓宇展開翻新工程。社關處應檢討可否接觸更多法團 (第 2.10、2.11、2.14 及 2.15 段)。
4. **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審計署分析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接受社關處倡廉教育的公營機構僱員人數，發現在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十個政府部門中，在參加社關處講座方面，其中三個部門的人員大體上全部都接受了倡廉教育，其餘七個部門的人員接受倡廉教育的比例，則由 18% 至 44% 不等。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十個公共機構中，有 3% 至 191% 不等的人員接受了倡廉教育。審計署亦發現，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社關處沒有為 14 個政策局／部門及 62 個公共機構舉辦倡廉講座，其中部分曾涉及貪污投訴／舉報。社關處需要檢討這些局／部門及公共機構人員接受倡廉教育的比例，以及為不在公務員目標羣組內的政治委任官員舉辦倡廉講座。社關處亦應探討可否推行網上學習，提升倡廉教育的效益 (第 2.28 至 2.34 段)。

摘要

5. **青少年的倡廉教育** 社關處透過不同活動，將倡廉訊息帶給中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學生。在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期間，17 所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中，社關處沒有接觸四所院校為他們安排講座。社關處每年為約 310 所中學舉辦互動倡廉劇場或講座。然而，有 45 所中學並沒有獲社關處安排上述活動。社關處需要把倡廉教育活動擴展至這些中學及院校(第 2.37(d)、2.38 及 2.40 段)。

6. **候選人和選民的倡廉教育** 二零一二年，廉政公署接獲與區議會選舉及區議會補選有關的貪污投訴急劇上升，當中很多涉及選民提供虛假住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經廉政公署調查有關投訴後，共有 45 人因觸犯不同選舉罪行而被定罪，包括種票、在選民登記時提供虛假資料及串謀詐騙等。審計署認為，除廉政公署採取執法行動外，社關處也需要進一步教育選民，務求選舉公正廉潔(第 2.49 及 2.51 段)。

爭取公眾支持

7. 社關處透過舉辦地區活動、經由大眾傳媒宣傳廉政公署各項活動，以及鼓勵市民舉報貪污，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社關處的地區活動包括：(a) 定期到訪地區團體及舉辦講座；(b) 與地區團體攜手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及 (c) 定期舉辦會晤市民茶敘(第 3.2 及 3.3 段)。

8. 廉政公署表示，與社會各階層及市民面對面接觸為最有效宣揚倡廉訊息的途徑之一。然而，審計署分析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五年期間社關處的地區活動，發現接觸的組織及人士數目顯著下降。例如多元化活動接觸到的組織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1 664 個下降 25% 至二零一二年的 1 250 個，接觸到的人士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45 萬人下降 24% 至二零一二年的 34 萬人。審計署留意到，社關處活動的性質、規模及形式有變，會影響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審計署認為社關處需要檢討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第 3.4、3.6 及 3.7 段)。

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

9. 社關處只擬備周年工作計劃，未有擬備正式的策略計劃。制訂策略計劃有助廉政公署高層管理人員檢討社關處的較長遠策略目標，並監控社關處如何運用資源達成有關目標。審計署亦發現，在四個涉及倡廉教育的服務表現目標

摘要

中，其中兩個一直以來都低於實際表現。制訂太容易達到的目標，不能達到鼓勵及衡量表現的目的(第 4.3、4.8 及 4.10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0.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倡廉教育

- (a) 加強針對樓宇管理的倡廉教育，並把重點放在翻新工程的管理(第 2.22(a) 段)；
- (b) 檢討社關處應否加倍努力，以期接觸更多法團，提供倡廉教育(第 2.22(b) 段)；
- (c) 檢討是否需要為涉及貪污投訴／舉報的部門及公共機構安排更多倡廉教育，特別是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社關處沒有為其舉辦講座或參加講座人數較少的部門及公共機構(第 2.35(b) 及 (d) 段)；
- (d) 在政治委任官員加入政府後，為他們舉辦倡廉講座(第 2.35(c) 段)；
- (e) 探討為某個級別以上的所有政府人員安排網上學習的可行性(第 2.35(e) 段)；
- (f) 因應情況盡力把社關處的倡廉教育活動擴展至所有中學和高等教育院校(第 2.45(a) 段)；
- (g) 檢討社關處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加深選民對法律條文的了解，務求選民在公共選舉時能夠守法循規(第 2.55(a) 段)；

爭取公眾支持

- (h) 檢討社關處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第 3.8(a) 段)；
- (i) 根據上文 (h) 項的檢討結果，為社關處地區活動所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訂立適當的目標(第 3.8(b) 段)；

摘要

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

- (j) 考慮社關處是否需要擬備策略計劃，為倡廉教育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訂出較長遠的目標及路向（第 4.4(b) 段）；及
- (k) 定期檢訂服務表現目標，以決定是否應制訂更有意義目標反映最新情況（第 4.11(b) 段）。

廉政公署的回應

11. 廉政專員同意審計署的建議。